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Choice**」) 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Sky Choice購入154,166,874股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1,188,531,169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發行價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5.556港元向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13,918,497股新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第一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以發行價每股第一批代價股份5.556港元向Sky Choice(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以支付**第一份協議**之代價；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第一份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以及為完成收購事項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